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7年6月1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向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界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採取公開發行新A股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億股A股。此外，本公司將就有關A股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A股發行須取得(i)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ii)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審批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本公司境內油氣資源勘探開發、大型煉化及天然氣管道項目之建設以及收購海外油氣資源。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之詳情以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發行致股東之通告。

本公司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A股發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A股發行落實時在中國之報章披露，相關資訊亦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在香港之報章披露。

建議A股發行

1.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7年6月1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本公司將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向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界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採取公開發行新A股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億股A股，而該等A股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預期該等投資者不會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倘若上述任何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

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目前，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H股的相關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

2. A股發行之架構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A股數量： 不超過40億股A股(含超額配售選擇權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具體發行A股數量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視市場狀況及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予以決定。

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股所附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A股為上市內資股，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持有該等A股的股東將與現有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可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後的所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標認購人： 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界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

發行方式： 建議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根據A股發行進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狀況，通過市場詢價釐定。

由於市場詢價在取得上述批准後才可以進行，發行價及透過A股發行而集資之金額未能於本公佈日期以及在向股東寄發通函時確定。本公司將於發行價確定後作出所需公佈。

募集資金之用途：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本公司境內油氣資源勘探開發；大型煉化及天然氣管道項目之建設；以及收購海外油氣資源。

3.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於2007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特別決議之日數量的20%。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從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A股發行須按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事先得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作出的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07年8月10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之發行時間、發行A股數量、目標認購人、發行方式、發行價格、超額配售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項)。敬請注意，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A股發行仍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倘必要)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還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A股發行，該批准將於取得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相信，A股發行將為本公司建立一個新的融資平臺，為本公司籌集業務持續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股東利潤回報能力。此外，A股發行亦將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董事相信，A股發行長遠而言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4.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合共將發行40億股A股及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然而，投資者應注意，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受限於(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及(ii)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並取決於A股發行進行時通過市場詢價釐定之中國證券市場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內資股	157,922,077,818	88.21	161,922,077,818	88.47
— 現有內資股	157,922,077,818	88.21	157,922,077,818	86.29
— A股			4,000,000,000	2.18
(2) H股	21,098,900,000	11.79	21,098,900,000	11.53
(3) 股份總數	179,020,977,818	100	183,020,977,818	100

5.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本公司需要增加註冊資本並需要得到股東批准。

通函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A股發行之詳情以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發行致股東之通知。

本公司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A股發行。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A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A股發行落實時在中國之報章披露，相關資訊亦將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在香港之報章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建議由本公司向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界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採取公開發行新股的方式向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界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發行不超過40億股A股，並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8月1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發行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包括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相關美國存託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或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李懷奇

中國北京，2007年6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段文德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鄭虎先生、周吉平先生、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貢華章先生及蔣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董建成先生、劉鴻儒先生及 Franco Bernabè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